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3〕67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区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乡村振兴资金保障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04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列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请切实加快项目下达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局，区整合办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

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乡村振兴局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4040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4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统筹各级衔接资金，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三产融合发展，全方位提升农民家庭经济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覆盖范围（镇、街道）	=22个
			指标2：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配套资金保障落实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本批次项目资金总量	≤4040万元
			指标2：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项目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增速≥农民收增速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水平	得到提高和巩固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 农业农村经济水平	稳步提高
			指标2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
			指标2：	
				

备 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

2023年中国主要城市空气质量报告

2023年中国主要城市空气质量报告			报告日期：2023年12月31日	
报告城市：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南京、武汉、成都、西安、昆明			报告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	
城市名称	PM2.5 (μg/m³)	PM10 (μg/m³)	空气质量指数 (AQI)	空气质量等级
北京	35	65	100	优
上海	25	55	90	良
广州	20	45	80	良
深圳	15	35	70	良
杭州	30	60	95	良
南京	40	75	105	良
武汉	35	65	100	良
成都	45	85	115	良
西安	55	95	125	良
昆明	10	20	60	优

数据来源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